

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56 號 電話: 02-27316300 傳真: 02-27416004

資訊公開查詢: <http://www.zurich.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880550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蘇黎世產物自用汽車全方位防護綜合保險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責任、第三人財損責任、慰問金保險、乘客體傷責任、寵物傷亡責任、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殯葬費用補償保險金、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100.1.1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6號函備查

101.3.5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84-1C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訂定之，於本公司同意承保基本保障後，要保人得選擇加保選擇性保障：

一、基本保障

1.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如下：

(1) 傷害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

(2) 財損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3) 慰問金保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該第三人死亡時，給付被保險人前往喪家所支出之身故慰問金費用。

(二) 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給付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2. 乘客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如下：

(1)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寵物傷亡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汽車內由乘客飼養且同行之寵物蒙受傷害或死亡者，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前述所稱寵物係指狗或貓。

3. 駕駛人傷害保險

承保範圍如下：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2)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3)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 (4)殯葬費用補償保險金的給付
- (5)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 (6)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的給付

二、選擇性保障

1. 車對車碰撞車體限額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造汽車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章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肇事逃逸之對造汽車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

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乘客責任保險之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殘疾。
- 四、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駕駛人傷害保險之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有體傷者，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車對車碰撞車體限額損失保險之不保事項

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汽車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汽車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 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理賠範圍及方式

本章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如下：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

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本章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如下：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一、交通補償費用：補償第三人因本次意外事故受損車輛修復期間之交通費用。每日交通補償費用定額給付新台幣伍佰元，每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五日為限。
- 二、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本章慰問金保險理賠範圍及方式如下：

- 一、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定額給付每一個人新台幣五萬元，每一意外事故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定額給付每一個人新台幣一萬元，每一意外事故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且受有民事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參與調解之交通費用予以補償。每次定額給付新台幣伍佰元，每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次數以三次為限，且於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三、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 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 照片。
-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四、慰問金保險：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第三人住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或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駕駛人傷害保險-理賠範圍及方式

本章乘客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如下：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乘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本章寵物傷亡責任保險的賠償範圍以實際支出之寵物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為限。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三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乘客體傷：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診斷書。
 - (四) 醫療費收據。
 - (五)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 戶口名簿影本。
 -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三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乘客死亡：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三、寵物傷亡: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寵物意外死亡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登記合格的獸醫院所出具醫療費用支出明細、收據或證明。
- (四) 喪葬費用支出明細表及收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駕駛人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殯葬費用補償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殯葬費用補償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領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及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或「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一、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二、申請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時，另需檢附代勞人書面證明、費用單據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車對車碰撞車體限額損失保險-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三)實際修復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按保險金額以現金賠償。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其他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章保險契約無效。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章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